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和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54 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铁工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工业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铁工业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铁工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18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铁工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8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并存放在本公司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7,894,040.77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民币 2,457,894,040.7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013,752,984.7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1,647,039.79 元)。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装备”)、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63,134.92	1,234.9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28900094110609	52,826.72	1,326.7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78,511.09	1,953.4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4,804.88	1,642.1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980.60	2.0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715.01	4.8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336.52	0.54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65.56	0.07
合计			201,375.30	6,164.70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其他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并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其中置入资产为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工程装备的 100%股权，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新设的承继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有限”)100%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本公司，同时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国中铁。

2017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接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闽 02 执 129 号)，由于重组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诉讼事项，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321230100100228469)划扣诉讼纠纷款人民币 19,066,045.90 元。

本次法院划扣款项涉及的诉讼事项为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诉中铁二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涉及任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省厦门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 2291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727,573.56 元，以及以此为基数，自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起诉之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对于该判决，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 (2017)最高法民申 2440 号。该判决涉及的诉讼纠纷款项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将依据判决支付于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判决所涉诉讼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在重组交割前发生的诉讼，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该诉讼导致的相关责任，中铁二局有限就公司被划扣款项及时进行了返还。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铁二局有限向本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归还的 19,066,898.58 元(含利息 852.68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划扣的款项已补足。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铁工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附表 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8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89.40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本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年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大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	否	56,000.00	否	56,000.00	不适用	21,624.62	(34,375.38)	38.62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	否	41,000.00	否	41,000.00	不适用	20,753.83	(20,246.17)	50.62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否	30,000.00	不适用	1,720.39	(28,279.61)	5.73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	否	55,000.00	否	55,000.00	不适用	18,277.16	(36,722.84)	33.23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否	42,000.00	否	42,000.00	不适用	4,279.61	(37,720.39)	10.19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000.00	否	29,000.00	不适用	968.21	(28,031.79)	3.34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000.00	否	30,000.00	不适用	1,286.99	(28,713.01)	4.29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钢架梁投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否	20,000.00	否	20,000.00	不适用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否	20,000.00	不适用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否	20,000.00	不适用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 9 套移动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否	30,000.00	否	30,000.00	不适用	-	(3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否	38,000.00	不适用	41.36	(37,958.64)	0.1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不超过 189,000.00	否	180,000.00	不适用	176,837.23	(3,162.77)	98.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600,000.00		591,000.00	不适用	245,789.40	(345,210.60)	41.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进度，为提高该项目预期投资回报，本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战略布局，正在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方案。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1 亿元。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大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和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51 亿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71 号)》。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打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71 号)》。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